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红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申请撤回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本次公司撤回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8月17日